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林國勝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0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屏東縣德明儲蓄互助社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明福

1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抗告人
19 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裁定
20 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抗告駁回。

23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24 理 由

25 一、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法定代理人於原裁定作成時，即
26 為白麗真，原裁定雖誤載為陳瑀，惟尚不生由白麗真承受訴
27 訟問題。又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
28 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30 司之法定代理人，於原審裁定後迭有變更，均經各該新法定
31 代理人具狀承受訴訟，先予說明。

01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聲請更生前2年即民國106年12月起
02 至108年11月止可處分所得部分，為新臺幣(下同)114萬2,00
03 0元【 $45000 \times 12 \times 2 + (15000 + 16000) \times 2 = 0000000$ 】。關於抗告
04 人之支出部分，其固主張其當時每月必要支出2萬8,451元，
05 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審酌，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06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6至108年衛生福利部
07 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3,738元、1萬4,866
08 元、1萬4,866元為計算基準。又抗告人所主張每月支出之配
09 偶扶養費，應屬其母扶養費之一部，抗告人主張其母之扶養
10 費為1萬6,000元，與前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基準相去不
11 遠，依抗告人與其弟妹3人共同負擔其母之扶養費，並扣除
12 其母每月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7,256元，則抗告人106至10
13 8年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2,186元【 $(00000 - 0000) \div 4 = 218$
14 6】，是其聲請更生前2年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即為40萬8,12
15 0元【 $(13738 + 2186) + (14866 + 2186) \times (12 + 11) = 408120$ 】。依
16 上，其更生前2年可處分所得與必要支出及扶養費之差額為7
17 3萬3,880元($0000000 - 000000 = 733880$)，而相對人於清算程
18 序僅獲償16萬5,845元，且抗告人未得相對人同意免責，則
19 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應為不免
20 責之裁定等語。

21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擔任里長，每月薪資4萬5,000元，
22 惟每月須支出婚喪喜慶之跑攤費用至少3萬9,451元，又伊鄭
23 秋月已年邁而行動遲緩，且罹患帕金森氏症，伊之配偶鍾麗
24 英因須照顧鄭秋月，以致無法上班，鄭秋月及鍾麗英均由伊
25 獨力負擔扶養。其次，鄭秋月每月所領之老農津貼7,550
26 元，用以購買其所需之健康食品、假牙清潔錠、假牙黏著
27 劑、漱口水及成人紙尿布等物品後，已無剩餘。伊顯無消債
28 條例第133條及第14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原審未審酌上
29 情，逕為不免責之裁定，於法不合，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
30 原裁定，另為伊免責之裁定等語。

31 四、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2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3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4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5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6 第133條定有明文。

07 五、經查：

08 (一)本件抗告人於108年12月11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9年度消
09 債更字第14號裁定自109年7月2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
10 序，嗣於更生程序中，因抗告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務人會
11 議可決，且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逕予認可，本
12 院以100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自110年11月19日中午12時
13 起開始清算程序，復因抗告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相
14 對人共受償16萬5,845元，本院於111年6月10日以110年度司
15 執消債清字第58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
16 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又抗告人自103年12月25日起擔任里
17 長，每月領有里長事務費4萬5,000元，每年另領有保險補助
18 1萬5,000元及健康檢查補助1萬6,000元，有屏東縣○○鎮○
19 ○000○00○0○○鎮○○○00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參(見消
20 債職聲免卷第53、54頁)，前開費用均為定額給付，依消債
21 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款規定，自應列入抗告人之
22 收入。依上，本件抗告人於108年12月11日聲請更生，嗣經
2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其
24 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則抗告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
25 自109年7月算至112年3月，其所得共為157萬250元【 $45,000$
26 $\times(6+12+12+3)+(15,000+16,000)\times(6/12+1+1+3/12)$
27 $=0000000$ 】。

28 (二)關於抗告人之支出部分，抗告人固陳稱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
29 及須負擔其母親與配偶之扶養費，共4萬1,806元，且其擔任
30 里長，每月須支出婚喪喜慶之跑攤費用至少3萬9,451元云云
31 (見消債職聲免卷第93至97頁；本院卷第15)。惟其就跑攤費

01 用部分，未提出任何證據為釋明，而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部
02 分，其所提出之繳費憑證(見消債職聲免卷第99至113頁)，
03 亦顯未達其所主張之數額。是本件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4 第1項規定，以109年至112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
05 生活費之1.2倍即1萬4,866元、15,946元、17,076元、17,07
06 6元，作為抗告人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基準。又抗告人之母
07 鄭秋玉，為00年0月生，現為83歲，其配偶林文田已於106年
08 6月15日死亡，其除抗告人外，另有子女林國昇、林國欽(於
09 110年10月27日死亡)、林雯蕙，其106年至110年度之申報所
10 得為1萬1,079元、1萬5,112元、1萬3,149元、8,668元、7,8
11 00元，名下無部動產，罹有巴金森氏症；抗告人之配偶鍾麗
12 英為00年0月生，現為59歲，與抗告人育有2子，於抗告人聲
13 請更生時均已成年，其107至111年之申報所得為2,000元、4
14 萬672元、0元、0元，名下亦無不動產等情，有戶籍謄本、
15 親等關聯查詢、診斷證明書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16 細在卷可考。惟鍾麗英未屆退休年齡，且依其所得資料，可
17 見其餘108年間曾有美商安司雅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給付之
18 執行業務所得4萬672元，堪認其尚有工作能力，尚難認其有
19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形，與民法第1117條扶養權
20 利發生之要件不合，則抗告人主張其每月須支出配偶扶養費
21 8,000元，自非可採。至鄭秋玉部分，因其年事已高，罹有
22 重症，所得甚微，應認確有受抗告人扶養之必要，惟就其扶
23 養義務，依民法第1115條規定，自109年7月起至110年10月2
24 6日止，應由抗告人與林國昇、林國欽、林雯蕙共同負擔(每
25 人負擔1/4)，自110年10月27日起至112年3月止，則由抗告
26 人與林國昇、林雯蕙共同負擔(每人負擔1/3)。本院審酌109
27 年至112年各年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計算之數
28 額為14,866元、15,946元、17,076元、17,076元，鄭秋玉自
29 109年7月至112年3月每月所需生活費以1萬6,900元為標準，
30 應屬相當，惟其母109年起每月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7,550
31 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9月4日保農福字第109601782

01 00號函可稽，此部分應予扣除，則抗告人自109年7月起至11
02 0年10月26日止，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2,338元【 $(00000-0$
03 $000) \div 4 = 2338$ ，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自110年10
04 月27日起至112年3月止，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3,117元
05 【 $(00000-0000) \div 3 = 3117$ 】。依上，抗告人自109年7月起算
06 至112年3月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62萬7,085元【 $14866 \times 6 + 1$
07 $5946 \times 12 + 17076 \times (12+3) + 2338 \times (6+10) + 3117 \times (2+12+3) = 62708$
08 5 】。是以，抗告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所得扣
09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
10 餘額94萬3,165元（ $0000000-000000=943165$ ）。

11 (三)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06年12月至108年11間之可處分所
12 得部分，亦為其擔任里長所領之事務費每月4萬5,000元，及
13 年所領之保險補助1萬5,000元及健康檢查費補助1萬6,000
14 元，則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應為114萬2,000元
15 【 $45000 \times 12 \times 2 + (15000 + 16000) \times 2 = 0000000$ 】。關於支出部
16 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6至108年衛生福
17 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3,738元、1萬4,
18 866元及1萬4,86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又關於抗告人須支
19 出之鄭秋玉扶養費部分，依同一計算基準，並參酌當時林國
20 欽亦應負擔鄭秋玉之扶養費，及鄭秋玉於106年至108年每月
21 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7,256元等情，抗告人自106年至108
22 年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為2,186元【 $(00000-0000) \div 4 = 2186$ 】。
23 依此計算，抗告人此期間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為40萬8,120
24 元【 $(13738 + 2186) + (14866 + 2186) \times (12 + 11) = 408120$ 】。是
25 以，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
26 費後，尚餘73萬3,880元（ $0000000-000000=733880$ ），而相
27 對人於清算程序僅獲償16萬5,845元且聲請人未得相對人同
28 意免責，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足見相對人於本件清算程
29 序中獲分配之數額為，顯低於抗告人於上開聲請本件清算前
30 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之數額即73萬3,880
31 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要件相符，且相對

01 人復未同意抗告人免責，本件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2 (四)至抗告人雖主張：伊配偶鍾麗英因須照顧鄭秋月，以致無法
03 上班，而由伊負擔扶養費云云。惟其就此未釋明證據以實其
04 說，且縱將其所主張每月應負擔之鍾麗英扶養費8,000元計
05 入，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扶養費支出所增加幅度僅為19萬
06 2,000元(8000×24=192000)，然相對人可受分配總額，仍低
07 於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8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
09 即非可採。

10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裁
11 定。原裁定抗告人不免責，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
12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
14 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
1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18 法官 劉千瑜
19 法官 薛全晉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3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蔡語珊